

证券代码：873663

证券简称：盛知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晓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提名任晓更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利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提名刘利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庞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提名庞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聘任刘利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任命刘利锋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聘任蔡新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